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函

機關地址：300027新竹市武昌街110號
聯絡人：廖婷音
電話：03-5263176 分機 203
傳真：03-5263100
信箱：ac203@nhcl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竹美推字第11530001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徵選簡章 2.海報電子檔(附件1 A095K0000Q0000000_115D000109_115D2000061-01.pdf、附件2 A095K0000Q0000000_115D000109_115D2000062-0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館辦理115年「璞玉發光-全國藝術行銷活動」初選徵選簡章與海報電子檔各1份，敬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於115年4月7日起至4月21日止受理初選作品收件，採網站線上報名，徵件對象為年滿20歲(含)以上(民國94年12月31日前出生者)，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持有國民身分證，居住於臺灣之繪畫創作者，且目前無畫廊專屬經紀合約。
- 二、其他徵件相關訊息如下，敬請協助公告於貴校網站：
 - (一)作品規格：不限創作媒材、主題及技法，限平面繪畫作品。採用電腦數位媒體創作與AI生成式繪畫作品不予受理。
 - (二)獎勵：錄取「璞玉獎」5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10萬元；「入選獎」7名，每名獎金1萬元。另協助得獎者參與畫廊交流活動與藝術博覽會之機會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

1150052940 115/03/06

(三)得獎者作品後續於中正紀念堂與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辦理巡迴聯展。

(四)活動相關詳情請至主題網站「璞玉發光」<https://artlight.nhclac.gov.tw>查詢報名連結網址或電洽(03)5263176分機203廖小姐。

正本：中國文化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玄奘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華梵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長榮大學

副本：本館推廣輔導組 